

僧叡序大智度論云：「二三唯案譯而書，不加備飾，幸冀明悟之賢，略其文而挹其玄也！」當時譯出智論，文句間固未盡善，此所以宋元來刻本，字或增損，每多同異，又印度舊制，經論別行，今譯本附論於經，先後編次，間亦未盡妥貼。今以排印之便，取蘇州刻經處刻本為藍本，對勘各刻本（據大正藏校）而略為校正。關於文字出入者：或古

通今別，如「已」與「以」；或借假字，如「慧」作「惠」；或字增損而義無異，如「何以」與「何以故」；或字異而義相同，如「世界」與「國土」；凡此類，概仍底本之舊。比對各本，而知底本確有脫落、錯誤、顛倒、增字而無當者，則改正之；改正必有古本為依據，不復一一注出。又羅什法師譯出大品，譯語每異於舊譯。然古人鈔寫，或隨順舊譯，致智論譯語，多不統一。如「五象」與「五陰」，「釋迦文」與「釋迦牟尼」，「八解脫」與「八背捨」等並用，即是其例。此類文字異同甚多，惟其義無大異，不在校改之列。關於經論編次之錯亂者，古本曾發見而為之改編者，採用而改正之。然讀大智度（經）論，字句與編合次第，古來雖各本相同，而實屬錯亂或訛誤者，不敢輒改，惟旁加*形符號，別附校勘於論末，以備讀者之參考。至標點一道，素非所長，未必能盡合。但求較勝古本之斷句，減少錯誤云爾。

附「大智度論」校勘

中文標頁行是舊刻本
阿拉伯文標頁行是今版

序 二頁一行 2面6行

「常杖茲論焉淵鏡，憑高致以明宗。「杖」應作「仗」。「焉」乃「爲」字之訛。

卷三 四首二十行 6面10行：

「婆翅多」，六大城之一，

「婆」應作「娑」。

卷四 九頁五行 13面1行：

「不可以譬喻知」，準下文

義，「不」字應刪。

卷五 廿三頁十三行 36面6行：

「發大正」，「正」乃「心

」字之誤。

卷六 十五頁四行 22面3行：

「以是故說諸法如化」，此

衍文應刪。

卷九 四頁四行 6面6行：

「梵象天」，依釋論，應是

「梵世天」。

十頁一行 14面4行：

「眼耳無礙」，「耳」字石

本作「可」。本文明天眼所

見，不應言「耳」，應是「

眼見無礙」，「耳」乃「見

」字之形誤。

卷十二 七頁四行 10面2行：

「復載鳥」，麗本作「彌猴戴鳥」，「復」字上應補一

「猴」字。

廿八頁九行 41面6行：

「瞻」，餘處或作「膳」。施食得五果報，此與「辯」相當。



卷十三 廿七頁二行 39面2行：

「必至涅槃」下有：「釋初品中讚尸波羅密義」品目，將四種居家持戒，從中間隔，極為不合！今依宮本、石本、已刪去。

卷十五 二十頁三行 28面9行：

「若乘山崖」之「乘」，石本作「垂」，好！

卷十七 十二頁七行 17面4行：

「除五蓋，復次，貪欲蓋者」，「除五蓋」，是總標，此下別說，先舉「貪欲蓋者」，中間「復次」二字應刪。

卷十八 二十頁三行 28面9行：

「十七聖行」，之「七」字應作「六」。

卷十九 十六頁七行 23面5行：

「是斷見」，「非斷見」，二「見」字並應作「知」。

卷廿七 六頁二行 8面6行：

「菩薩摩訶薩欲得道慧，當習行般若波羅密。」——十七字，石本缺。檢釋論無釋。

卷廿八 八頁八行 11面10行：

「五恆河伽藍牟那」，此文有誤，應作「五河：恆伽、藍牟那」。「藍牟那」即「閻浮那」，故「藍」是「監」之誤。十三頁十五行 19面8行：

「如一本生經中說」，之「一」字疑衍。

卷三十 十三頁四行 19面1行：

「大也」，乃「天也」之誤。

卷三十七 八頁十一行 11面11行：

「不著」之「不」，準上下文義，應刪。

卷四十一 二頁五行 2面10行：

須菩提上二十四字，依經上下文不合，且與下「譬如內身」一段重複，檢釋論亦無釋，應是衍文。

二十一頁三行 31面3行：

「得是心不應念不應高」，準釋論，「得是心」乃「菩提心」之譌，應改。

卷四十四 二十二頁二行 32頁6行：

「先滅憂喜故」，「喜」，應作「苦」。

卷四十六 九頁十七行 14面2行：

「自立如幻師」，「自立」二字疑誤！

廿四頁十四行 36面4行：

「答曰」，依下文義，仍是問難，此處不應有此二字，應在「亦不生邪疑」下。

卷四十八 十二頁十八行 18面6行：

此處，經論編次不合。從此起，凡一百十五行（92行）餘，共二千三百零八字，論義並在前，應與前段經文啣接，方合。

卷五十五 十二頁九行 17面11行：

是下：舊有「五象從因緣和合生」等一百九字，元藏移後，明藏又移於此。今檢論義，應依元藏移後為正。十六頁十行十八字下（23面7行「深」字下）。

卷五十六 廿二頁十二行 32面9行：

「問曰」下八十字，經文無此義，實屬上段論末，誤編於此，應移前。

卷六十七 六頁四行 8面10行：

「爾時」下，百十九字，乃序起下段經文，應移至後段八頁八行（12面11行）論釋之前。

卷六十八 十六頁十三行 24面2行：

「弟子雖必欲行而不能知」，「必」字，疑「心」之誤。

卷六十九 十四頁十三行 21面1行：

「是魔相爾」，「相爾」，疑為「法爾」。

卷七十 廿六頁二十行 39面5行：

「白衣得道者多」，「多」應作「少」。

卷七十一 卅一頁十九行 46面5行：

「上品未說」，「未」應作「末」。

卷八十 五頁七行 7面6行：

「色即生色不可得」，「色即」應是「即色」之倒。

卷八十一 十四頁三行 20面7行：

「以尸羅波羅密故」，準上下文義，「尸羅」應為「精進」之誤。

卷八十四 九頁十五行 14面五行：

「不學無爲般若波羅密」，依下經文及論釋，「不」字衍文應刪。

卷八十七 十一頁三行 15面11行：

「尸羅波羅密名爲學」，「密」下脫「禪波羅密」四字，應補。

卷八十八 卅三頁四行 48面6行：

「彌帝隸力利菩薩」，「力利」乃「尸利」之誤。

卷八十九 二十四頁三行 35面6行：

「令諸法非實非空」，「令」疑是「今」。

卷九十三 十七頁十六行 25面8行：

「論議者正可論其事，不可測知，是故不應戲論」。此文疑脫落「其可論」三字；「論議者正可論其可論；其事不可測知，是故不應戲論」，文義乃足。

卷九十六 十九頁壹行 27面6行：

「又如行遣」，「遣」疑「遠」之誤。

卷壹百 十九頁十七行 28面7行：

「云何當得不離諸佛、聞法、親近佛不」？上已有「云何」問詞，下「不」字應刪。

大智度論今版記

吾乃一介念佛僧。觀經云：上品上生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是以吾念佛亦讀誦大乘經，於大乘經中好讀般若，於般若中尤好讀摩訶般若，且曾一時受持。由受持般若故，亦好讀般若論，於般若論中尤偏敬大智度論。開始恭讀時雖不甚明了，然却頗有法樂；每見「空」字，輒喜多讀深思反覆審辨，如理諦觀；乃愈

覺「空義」誠爲諸法之實相，至廣大、包含無量無盡一切法，圓妙常、法爾無始無終越三世；最爲究竟，其道平等一如。甚矣哉，法味之濃，喜極而淚。因此一讀再讀、屢讀而不倦，遂於般若甚深微妙理趣，稍獲了解。深感吾未早讀斯論，而太息而悲傷！復歎學佛法人，若不洞明般若（二諦）而言明佛法者，相似而已非眞明也。悲夫！既非眞明，自修尙難了脫，而言利他者可乎？而言住持正法續佛慧命又可乎？捨末逐末無有是處。故爾，吾於六年前，倡印摩訶般若經以施送；今者相繼製版、敬印大智度論再結緣。普願讀者，至心研究竭誠行持，展轉弘化以廣流通；植般若無漏之慧根，登安樂不退之蓮台；共證無生法忍，同圓一切種智也。然今人不嫻古文句讀，每謂佛經深奧難懂；故不憚跋涉，禮請印順導師慈悲，改用新式標點，除去舊有隔闕，俾令初機易入耳。至云：易文言爲白話，此則須待因緣時節也。惟愧吾性遲鈍，於校勘學毫無認識，雖竭盡心力鏟校，亦仍未獲滿意；此非事繁之難做，實乃無福慧之使然。噫！夫復何言。凡分段、字句、標點及小註有譌誤者，依叩諸方大德，爲尊重法寶故，哀愍衆生故，不吝慈悲函示賜教，待再版時改正，務令臻於完善，則佛法幸甚！衆生幸甚！是吾心香至禱者也。

佛曆二五二三年歲次己未重三
香港青山佛慈淨寺念佛僧拜誌

附略說今版餘意

一、今版所依底本，是光緒九年仲冬，姑蘇刻經處板；彼底本又依何藏而刻則未見說明。然據大正藏校勘記對照知爲明藏，但明藏有四種不同板，究竟是何藏則不得而知。因此今版雖有校改之字，而於每卷末頁「音釋」則完全照舊；將來若遇明藏，可依「音釋」查對，即知今版之原底本是依何種明藏矣。

一、今版雖有校改，然每一字都經過謹慎參考，若無據雖明知是錯亦未敢更動，讀者若見錯字，

（下轉第27頁）

，流通活用；溪澗泉流，汪洋大海，雖然所流經的環境與範圍不同，但流水清瑩則無異，皆可洗滌穢垢。故佛法三乘（聲聞、緣覺、菩薩）方便度化，皆以般若空義洗滌塵勞，顯心體清瑩而得清涼自在。無量義經云：「善法譬如水，能洗垢穢，若井、若池、若江、若河、溪渠大海，皆悉能洗諸有垢穢，其法水者亦復如是，能洗眾生諸煩惱垢，善男子，水性是一，江河井池溪渠大海，各各別異，其法性者，亦復如是，洗除塵勞等無差別」。而溪澗泉流，江河大海之水，何祇能洗滌穢垢，更能承千鈞之舟運行巨流，從此岸至彼岸。

「清涼」，般若法水，滌蕩垢穢，故謂「淨盡虛融」，身心淨化，故經云：「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象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但人生多熱惱，故清涼自在乃至片刻安養，該是智者所希求。大地自然之景色足以使人心曠神怡，故「清涼」作品，以自然景物而入畫，此「清涼」園地，有若徜徉於山水之間，不可不領略到自然之妙化予人清涼，更可在畫面題詞中所錄禪師山居法語，使人意會到人人心中寶鏡懸胸，亦清涼之境。

（上接第5頁 大智度論校勘記）

當依大正藏校勘記查對後，並參各種不同版本，始可依之擇善改正，否則存疑可也。如卷六十八，六頁五行，「識、斷、壽」有人改爲「識、煖、壽」此即未查對而錯改，應當戒之。

一、關於標點，有時很難依通例：如三十六不淨，要用三十六個頓號。又如百八三昧等，要用百八逗點或分號，殊覺太長。因此每五個三昧用一分號，每十個用一句號。此則似易讀易記耳。

一、凡有此*符號之小註者，皆爲今版所加。若無此*符號之小註，則爲底本原有之舊註。復次，行末有此✓符號者，以示一段。不用此（）符號者，以免誤認爲引號耳。

一、今版費時數載於茲，始倉促而成；全仗三寶慈光加被，諸淨友發心協助。謹此至誠頂禮感謝。所有功德，悉皆同向——摩訶般若波羅蜜。

（上接第23頁 禪非坐說）

在敘述六祖、神會「禪非坐說」的引證中，他們兩人都只引證了「維摩詰訶舍利弗林中宴坐」的經文。茲讀大般若經，佛陀早在其中有「禪非坐說」的紀錄。大般若五百七十四卷「曼殊室利分」記有：

「佛告曼殊室利：頗有因緣可說；菩薩坐菩提座，不證無上正等菩提。世尊：亦有因緣可說；謂菩提中，無有少法可名無上正等菩提。然眞菩提，性無差別，非坐可得，不坐便捨，無相菩提，不可證故。」

這是佛陀明白指出，「坐」——不可以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的說法。而曼殊室利，更引得佛陀此一說法，認爲菩提中無有少法可以名之爲無上正等菩提。而無相正性菩提自更非坐可得，非坐可證了。

在大般若中，還有一段曼殊室利的話，他說：

「世尊：般若波羅蜜，於菩提當無坐義，況我能坐？何以故？以一切法皆以實際爲定量故；於實際中，座及坐者，俱不可得。」

曼殊室利在此一段話中，否定有坐義，更否定有能坐的我，所以座與坐者，俱不可得，既座與坐者俱不可得，禪又怎能因坐而得。故曼殊室利的這幾句話，將「禪非坐」說得最爲明確，使人有無可置辨之概。

如問：既無座及坐者，又如何有「如來清淨座」？法華經法師品曰：「如來座者，一切法皆空。」所謂「一切法皆空」，「即佛自證平等妙法，實相眞空，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也。教坐如來座者，非是小乘人空座，不違法空。今既作佛，應坐法空之座，說一切諸佛權實之法，使悟無二無三。證一切諸佛實證之道，令入一相一味。於諸法中，得最自在，名之爲座，坐此座者，終日說法，不見有法可說也。」（見丁福保居士箋註六祖壇經護法品第九）。故如來清淨座者，是法空之坐，座及坐者俱不可得。